

专业代办诊所医疗牌照

产品名称	专业代办诊所医疗牌照
公司名称	深圳汇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专业办理+快速沟通+一站式服务
联系电话	13670159841

产品详情

受理条件：

(一)申办医疗机构

1、单位或个人申办医疗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1) 符合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；
- (2) 符合新郑市医疗机构设置规范；
- (3) 医院与同类医疗机构距离不少于2公里，门诊部与同类医疗机构距离不少于1公里，诊所与同类医疗机构距离不少于0.5公里；
- (4) 总投资诊所不少于5万元，门诊部不少于10万元，医院每张床位不少于20万元；有满足执业需要的注册资金。

2、申办门诊部以上的医疗机构，主要负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1)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；
- (2) 身体健康且能亲自主持医疗工作；
- (3) 至申请日止，5年内未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；
- (4) 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5年以上；
- (5) 年龄：男性不超过70周岁，女性不超过65周岁；
- (6) 非在职人员。

3、申请设置个体诊所，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2年以上；
- (2) 在二级以上医院从事同一专业临床工作5年以上；
- (3) 外地户口的人员除具备(2)外，职称必须是副主任医师以上。

4、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，不得申请设置社会医疗机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，不得申请设置社会医疗机构：

- (1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；
- (2) 正在服刑或者劳动教养的人员；
- (3) 在职人员（包括停薪留职人员）；
- (4) 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5年的直接责任人员；
- (5)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；
- (6) 被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未满5年的医疗机构的原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；
- (7) 患传染病未愈或者其他健康原因不宜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人员。